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A300-05R3

修正案号: 39-7805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中梁顶部蒙皮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公司生产的所有A300-600型飞机(已贯彻改装mod.10160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适航指令 2013-0221;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57-6044 原版或 R1 版或 R2 版或 R3 版或 R4 版;

及这个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A300-R2, 39-2568

上世纪90年代初进行的疲劳试验中发现,在机翼第1肋与第7肋间中梁上部蒙皮出现裂纹。

因此,空客公司开发了改装mod.10089并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57-6041,涉及了影响区域加强板的安装。尽管有了这种改善, 运营商的后续报告还是出现了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进行及时的检查和纠正, 可能会影响飞机的结

构完整性。

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因素,空客公司发出服务通告SBA300-57-6044,法国民航总局颁布AD95-086-180(后来两次修订),中国民航局颁发CAD1995-A300-05R2要求对影响区域进行重复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从CAD1995-A300-05R2发出后,对机队完成了调查以及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目的是验证第二个A300-600延长服役寿命(ESG2)。结果显示门限值和时间间隔必须降低才能及时发现这些裂缝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这些问题促使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57-6044 R04版。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CAD1995-A300-05R2(已被替换)的要求,但要在降低的门限值和间隔内完成重复检查,并根据结果完成纠正措施。

按下述要求完成工作(除非之前已完成):

重申CAD1995-A300-05R2的要求:

(1)1995年5月20日起3000个飞行循环之内[法国DGAC AD 95-086-180 原版的生效日期],或空客SB A300 - 57 -6044 R02 中定义的门限值,以后到为准,此后,以间隔不得超过服务通告SB A300-57-6044 R02定义的值,按照服务通告SB A300-57-6044 R02的要求对机翼中梁上部蒙皮进行检查。

本指令的新要求:

-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服务通告SB A300-57-6044 R04的表 1、表2和表3中规定的时间内(门限值和间隔,飞行小时或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根据飞机的构型和利用率,按照空客SB A300-57-6044 R04的要求对机翼第1肋与第7肋间中梁上部蒙皮完成适用的重复详细检查,或高频涡流(HFEC)检查,和/或低频率涡流(LFEC)检查。
- (3) 当按照本指令第(1)条或第(2)条的要求检查时发现裂缝,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空客A300-57-6044 R04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照空客A300-57-6044原版到R3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纠正措施相对于本指令的初始要求是可以接受的。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按照空客A300-57-6044 R04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并根据结果完成纠正措施。当按照本指令第(2)条进行首次检查以后,则不再需要进行本指令第(1)条检查。

- (5)按照本指令第(3)条的要求完成了纠正措施,不能作为按照本指令第(2)条进行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9月30日
-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